



健康・活力・新警察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－校園安全警訊



－100年3月份－

壹、反幫派時事要聞案例：「敢打敢殺」惡霸 10 幫規「徵人」 -摘自 100 年 3 月 8 日蘋果日報頭條要聞



陸光幫幫主邱奕嘉列舉十大幫規 (圖2) 行徑囂張，昨被捕卻低頭不敢見人。

急！
收人！！

重點！！

- 一.【沒有門禁】。
- 二.【想出來混】。
- 三.【不想讀書】。
- 四.【很有膽量】。
- 五.【敢打敢殺】。
- 六.【不怕警察】。
- 七.【隨傳隨到】。
- 八.【不會怕事】。
- 九.【不怕被打】。
- 十.【不怕被關】。

以上10個重點

全國檢警憲調同步掃蕩校園黑幫，其中桃園陸光幫幫主邱奕嘉不但公然列舉「敢打敢殺、不怕警察」等十大入幫條件，利用網路吸收國中生及中輟生，並以毒品控制行動，還涉嫌性侵兩名國中、小女學生充當「押寨夫人」及「小老婆」，惡性重大，被檢方聲押。

透過毒品控制國中生

桃園地檢署查出，邱奕嘉(27歲)去年10月自組「陸光幫」，上網以「陸光！急！收人！！」吸收國中生，並列舉「沒有門禁、想出來混、不想讀書、很有膽量、敢打敢殺、不怕警察、隨傳隨到、不會怕事、不怕被打、不怕被關」等10項入幫條件，等學生入幫再以毒品控制行動。

邱奕嘉不僅提供K他命給幫眾吸食，還趁手下與他人有糾紛，夥同其他幫眾介入擄人勒贖，一名曉家國中生只因認識和某幫眾結仇的青少年，竟遭邱男教唆手下軟禁7天。

性侵2女封押寨夫人

另名曉家國中女生入幫後，不但遭邱男性侵，還被封為「押寨夫人」，不久邱男又染指另名小六女生，竟公然稱兩女為「大老婆」、「小老婆」，事後「大老婆」不滿邱男花心才乘機逃離。檢警昨拘提邱奕嘉及5名手下，依強制性交及違反《組織犯罪條例》、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等罪嫌移送法辦。

臺中地區則首度出現販毒黑幫「口罩幫」及「田鼠幫」，擅長和警方鬥法躲避追查，但昨仍遭檢警一舉破獲。其中「口罩幫」規定幫眾販毒時，必須戴口罩以免日後被指認身分，「田鼠幫」則要求小弟只能在田間空曠處交易，以利檢警查緝時四處逃竄；警方昨包夾「田鼠幫」成員時，警車還被撞進田裡，但警員仍奮力逮捕多名嫌犯。

貳、黑道幫派吸收少年學生加入常見方式：

一、少年崇拜英雄心理：

幫派吸收少年學生主要是利用在校生或中輟學生血氣方剛、好勇鬥狠、性喜結交，以壯大聲勢並尋求保護之心理，先吸收渠等入幫後，再唆使渠等吸收校內同儕，逐步擴大勢力。另部分少年受電影情節影響，對幫派分子產生偏差性英雄崇拜心理，亦是幫派吸收少年學生加入因素之一。

二、金錢誘惑：

大部分少年學生加入幫派之因素係受幫派首惡擁有之財富打動，嚮往出入有高級轎車代步、手戴勞力士金錶及貼身小弟前呼後擁之氣派。加上少年學生入幫後，介紹至幫派圍勢之酒店、舞廳、賭場等特種場所或泡沫紅茶店等擔任泊車、侍應等工作，或協助販賣盜版光碟，或招攬參加八家將等迎神賽會，讓少年每月有固定收入，以提供金錢，誘惑青少年。

三、毒品控制：

幫派分子利用少年學生好奇嚐鮮之心理，由幫派中少年學生在校園內暗地宣傳後，先期免費提供安非他命、K他命、FM2、快樂丸等毒品，俟學生上癮後，無法脫離幫派，而受幫派控制。

四、暴力恐嚇：

幫派為長期控制入幫少年學生，要求少年學生於入幫時，立誓不得脫離幫派，如有違反將遭受嚴厲之懲罰，如少年欲脫離幫派，則施加暴力恐嚇，致欲脫離者，因懼其淫威續供其驅使。

叁、主持、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觸犯之法律責任：

「組織犯罪」即一般人所稱的「幫派」。依據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規定，只要是有三人以上組成，有內部管理結構，以犯罪為宗旨，或成員從事犯罪活動，具有集團性、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的組織，都可稱為犯罪組織。

案例中，桃園陸光幫幫主邱奕嘉主持幫派，在網路公然列舉「沒有門禁、想出來混、不想讀書、很有膽量、敢打敢殺、不怕警察、隨傳隨到、不會怕事、不怕被打、不怕被關」等10項入幫條件，等涉世未深的學生入幫再以毒品控制行動。依據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另外，陸光幫幫主邱奕嘉專門吸收未滿十八歲的國中生加入幫派，依據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教唆、幫助、吸收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至於加入陸光幫的學生如果有擄人勒贖、四處強取保護費、任意毆打他人的舉動，將會觸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的擄人勒贖罪：「意圖勒贖而擄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的恐嚇取財罪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以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普通傷害罪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請少年朋友引以為鑒，千萬不要因為一時誘惑，而走上江湖不歸路。俗話說：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」我們選擇了怎樣的朋友，自然會在彼此互動和影響下，產生類似的價值觀和行為，因此朋友的篩選，不可不慎！尤其更要提防不法分子以幫派朋友之名向你示好，實質上卻是利用你來進行違法勾當，甚至利用毒品來控制你，並進而性侵害。如果你遇到幫派分子鼓吹，應立即尋求學校、警察或其他執法單位協助，以避免成為幫派利用的工具而抱憾終生。

-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製發-

服務專線(06)637-0080